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庭榛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添錫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鄭惟仁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000000000000000000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林政杰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庭榛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13萬6,728元，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經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12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11月14日召開調解程序，因部分相對人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97、103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

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自陳其自109年10月起迄今以開設榛髮藝工作室為業，每月收入約為3萬元等語（見消債更卷第359頁），並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台北市女子燙髮職業工會繳費通知單、勞工保險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證明書為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至37頁、消債更卷第365、427至431、441至443頁）。依聲請人所述，其從事開設前開榛髮藝工作室營業活動之每月營業額應未逾20萬元，堪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即106年10月13日至111年10月12日）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應視為一般消費者，先予敘明。

（三）聲請人名下僅有郵局存款245元，以及要保人非聲請人之華南產物保險及全球人壽之團體保險保單，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3日函、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4日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4日函、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4日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4日書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6日

函、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6日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4日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5日函、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9日函、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2月20日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9日函、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4日書函、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9日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1日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0日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1日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0日函、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0日函、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2月13日函、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7日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3日陳報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7日函、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5頁、消債更卷第31至33、115、121至123、127至129、137至141、155至174、199至201、237、247、251、259至274、367至379頁）。聲請人自陳現以開設榛髮藝工作室為業，每月收入為3萬元等情，並有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台北市女子燙髮職業工會繳費通知單、勞工保險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證明書為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至37頁、消債更卷第365、427至431、441至443頁）。至聲請人固曾於110年6月領取擴大急難紓困補助金（下稱急難補助金）2萬元，及於111年11月領有勞工保險普通疾病傷病給付（下稱傷病給付）1,683元，有上開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1年12月14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2月14日函、新北市社會局111年12月16日函文可憑（見消債更卷第125、135、145至147頁），然考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補助金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傷

病給付均屬個案性之急難救助性質，尚非聲請人固定可取得之扶助，不應列入聲請人固定收入。又聲請人除上開補貼外，並未領有其他任何津貼、補助乙節，有臺北市社會局111年12月12日函、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1年12月12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2月13日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12月13日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1年12月13日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1年12月14日函、新北市就業服務處111年12月14日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1年12月14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2月14日函、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16日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12月19日函可憑（消債更卷第87至89、107至114、117至119、125、135、143至147、153頁）。綜上，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四）依聲請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見消債更卷第359至363頁），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908元（包含伙食費7,500元、衣著2,000元、住處電費3,167元、手機費用500元、美髮工會保險費2,741元、髮廊工作成本支出4,000元）等語。然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故不得由聲請人任意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欲藉更生之程序逃避及減免應清償之債務。針對伙食費7,500元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惟其主張之數額並無浪費之情形，應予准許；針對手機費用部分，依聲請人所提計費期間111年11月至112年2月計4個月期間繳費明細所示手機費共計為1,626元（見消債更卷第409至413頁），即每月平均407元（計算式：1,626元÷4個月＝4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以此數額列計；美髮工會保險費2,741元部分，依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消債更卷第75至76頁），其係投保於台北市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又依其所提台北市女子燙髮職業工會保險費繳

款通知單（見消債更卷第427至431頁），於111年10月至112年3月計5個月期間之費用合計為1萬3,887元，平均每月2,777元（計算式：1萬3,887元÷5個月＝2,777元），聲請人主張每月美髮工會保險費2,741元，未逾此數額，堪予採計；針對髮廊工作成本支出4,000元部分，依聲請人提出出貨期間111年10月至112年1月計4個月期間之客戶銷貨應收對帳明細表及送貨單據，此段期間費用共計為1萬6,820元（見消債更卷第433至437頁），即每月平均4,205元（計算式：1萬6,820元÷4個月＝4,205元），聲請人主張每月髮廊工作成本支出4,000元，未逾此數額，堪予採計；針對衣著費2,000元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單據為佐，難認確有此部分之實際支出，應予剔除。住處電費3,167元部分，聲請人陳稱其係與男友同住於男友母親名下之該住處，聲請人男友家人並未向其收取租金，聲請人僅分擔電費之部分，其餘水電、市話、瓦斯費均其男友負擔等語，並有其住處建物登記謄本顯示所有權人為其男友母親及男友母親戶籍謄本顯示係設籍於該處可參（消債更卷第383、387頁）。審酌聲請人所陳其與男友分擔住處生活費用之方式，聲請人僅須分擔電費，無須負擔其餘居住費用成本，此分擔比例尚屬合理。而依聲請人所提計費期間為111年3月11日至112年3月10日計12個月期間之電費繳費通知單所示電費共計為1萬9,005元（見消債更卷第415至425頁），即每月平均1,584元（計算式：1萬9,005元÷12個月＝1,584元），應以此數額列計。職是，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6,232元（計算式：7,500元＋407元＋2,741元＋4,000元＋1,584元＝1萬6,232元）。是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元，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僅餘1萬3,768元（計算式：3萬元－1萬6,232元＝1萬3,768元）可供支配。依目前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所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277萬4,575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3至25頁、消債更卷第131至133、175、187至

197、239至245、291至312頁），縱以聲請人前開存款合計245元先行清償後，尚有277萬4,330元之債務，於不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之情形下，尚需約16年（計算式：277萬4,330元÷1萬3,768元÷12月≒16年）始能清償完畢，此償債年限顯然過長，將使聲請人生活長期陷入窘境，堪認聲請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因，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4月12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品蓉